

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学校/幼儿园

创建标准对比评价表

一、创建标准对比表（学校）

内容	培育学校 (1 年创建期)	实验学校 (2 年创建期)	示范学校 (每 3 年评估验收)
制度保障	重视人工智能教育发展,具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明确意愿和规划。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创新思路,有明确清晰的人工智能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各项保障制度和措施。	将人工智能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表彰人工智能教育活动优秀师生;学校人工智能教育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机制完善。
条件保障	具备开展人工智能类教学活动的教学设备、办公场所和经费支持。	建设专用或兼用的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逐步配备相关软硬件器材;人工智能教育活动专项经费有保障,逐年递增。	建设专用的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构建了课程资源、实验硬件、网络平台、学习空间等人工智能教育生态体系;重视人工智能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模式。
师资保障	具有较好的人工智能师资队伍,至少有 2 名专职教师参加创建活动。	组建至少 5 名专兼职的人工智能师资团队,每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培训/教研活动至少 1 批次,不少于 10 人次。	将人工智能教育的师资建设纳入学校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组建至少 10 名专兼职的人工智能师资团队,每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培训/教研至少 2 批次,不少于 20 人次。
教学教研	具备参与人工智能类的课题研究、课程开发、科技活动等方面的能力与条件。	选取 1-2 个年级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并上好人工智能教学课程;把人工智能教育纳入教研范围,成立 3 人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组,创建期内完成至少 1 项市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课题。	面向全校师生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活动,开齐开足人工智能教学课程,形成创新的教育理念、运作方式和考核评价机制;把人工智能教育纳入教研范围,成立 5 人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组,评估验收期内完成至少 1 项省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课题。
课程开发		落实普及性的信息技术课程中人工智能教学内容,开设至少 3 项人工智能类的拓展或选修性课程。	落实普及性的信息技术课程中人工智能教学内容,开发至少 1 套人工智能类特色校本课程,开设至少 5 项人工智能类的拓展或选修性课程;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体系中有完善的培养目标、课程结构、教学方法、教学器材和管理评价,形成以本校人工智能教育特色项目为主体的学校课程体系。

活动组织		积极开展校园科技节、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展示交流等人工智能类群众性科普活动，师生参与率达50%以上；成立人工智能类科技社团或兴趣小组，加强对特长学生的培养力度；组织学生参加人工智能类赛事或科普活动，取得一定成绩。	积极开展各类人工智能群众性科普活动，师生参与率达80%以上；成立人工智能类科技社团或兴趣小组，占全校社团或兴趣小组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有计划有内容有经费；每年至少1次组织学生参加重大人工智能类科技赛事或科普活动，成果显著。
社会影响	—	—	重视学校人工智能教育的社会宣传，积极引导师生家长参加社会实践和社区科普活动；积极参与和承担省内外重大人工智能教研或科普活动；学校形成鲜明的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起到辐射引领作用。

二、创建标准对比表（幼儿园）

内容	培育幼儿园 (1年创建期)	实验幼儿园 (2年创建期)	示范幼儿园 (每3年评估验收)
制度保障	重视人工智能启蒙教育发展，具有开展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的明确意愿和规划。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创新思路，有明确清晰的人工智能启蒙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各项保障制度和措施。	将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纳入幼儿园整体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表彰人工智能启蒙教育活动优秀师生；园所人工智能启蒙教育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机制完善。
条件保障	具备开展人工智能启蒙教育教学活动的教学设备和经费支持。	建设专用或兼用的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的教学活动专属空间；基本配备教学设备和教学材料，可满足至少1个年龄段幼儿使用；有一定的经费投入。	建设专用的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的教学活动专属空间；配备完善的教学设备和教学材料，可满足小中大班全年龄段幼儿使用；经费投入有保障，逐年递增。
师资保障	具有熟悉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的幼教队伍，至少有2名专职教师开展活动。	组建至少3名专兼职的人工智能启蒙教育幼教团队；每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培训/教研活动至少1批次，不少于5人次。	将人工智能启蒙教育师资建设纳入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组建至少5名专兼职的人工智能启蒙教育幼教团队，每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培训/教研至少2批次，不少于10人次。
教学研究	具备参与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的课题研究、课程开发、科技活动等方面的能力与条件。	选取至少1个年龄段开展人工智能启蒙教育试点，上好人工智能启蒙教学课程；把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纳入教研范围，成立3人以上的教研组，创建期内完成至少1项市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启蒙教育教研课题。	面向全园师生开展人工智能启蒙教育活动，开齐开足人工智能启蒙教学课程，形成创新的教育理念、运作方式和考核评价机制；把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纳入教研范围，成立5人以上的教研组，评估验收期内完成至少1项省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启蒙教育教研课题。

课程开发		面向试点的年龄段幼儿，开设至少 1 项人工智能启蒙基础课程或拓展课程。	面向全园全年龄段幼儿，开发至少 1 套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的特色校本课程，开设至少 2 项人工智能启蒙基础课程或拓展课程；人工智能启蒙教育课程体系有完善的培养目标、课程结构、教学方法、教学器材和管理评价，形成特色。
活动组织		积极开展科技节、亲子活动、研学活动等人工智能类体验活动，师生参与率达 50% 以上；组织学生参加人工智能启蒙赛事或科普活动，取得一定成绩。	积极开展各类人工智能类体验活动，师生参与率达 80% 以上；每年至少 1 次组织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的人工智能启蒙赛事或科普活动，成果显著。
社会影响	—	—	重视幼儿园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的社会宣传，积极引导师生家长参加社会实践和社区科普活动；积极参与和承担省内外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的教研或科普活动；幼儿园形成鲜明的人工智能启蒙教育特色，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起到辐射引领作用。

三、学校/幼儿园及教师权益表

内容	培育学校/幼儿园 (1 年创建期)	实验学校/幼儿园 (2 年创建期)	示范学校/幼儿园 (每 3 年评估验收)
学校权益	1. 颁发培育学校证书； 2. 专家团队指导或协助学校开展校园科技节等科普活动； 3. 优先参加省级部门组织的科普报告、教研、研学、帮扶等活动。	1. 颁发实验学校证书及牌匾； 2. 专家团队指导或协助学校开展校园科技节等科普活动； 3. 优先参加省级部门组织的科普报告、教研、研学、帮扶等活动。	1. 颁发示范学校证书及牌匾； 2. 优秀学校有机会在培训、教研等活动中作典型交流发言； 3. 专家团队指导或协助学校开展校园科技节等科普活动； 4. 优先参加省级部门组织的科普报告、教研、研学、帮扶等活动。
教师权益	1. 优先参加省级组织的课题研究、交流培训、教研研学等活动； 2. 优先参加省青科教协组织的全省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	1. 优秀课题/教研成果刊印或发表，作者优先作典型交流发言； 2. 优先参加省级组织的课题研究、交流培训、教研研学等活动； 3. 优先参加省青科教协组织的全省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	1. 课题组成员授予“广东省人工智能教研创新团队”称号； 2. 优秀教师有机会成为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专家团队成员，参与创建活动评审、培训主讲等活动； 3. 优秀课题/教研成果刊印或发表，作者优先作典型交流发言； 4. 优先参加省级组织的课题研究、交流培训、教研研学等活动； 5. 优先参加省青科教协组织的全省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

四、培育学校评价表（满分 100 分，合格 60 分）

项 目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评 分	
一 级	二 级		自评分	评价分
制度保障 (10分)	重视支持 (3分)	重视人工智能教育发展		
	创建计划 (7分)	具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明确意愿和规划		
条件保障 (20分)	教学设备 (8分)	具备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教学设备		
	办公场所 (4分)	具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办公场所		
	经费保障 (8分)	具有人工智能教育的经费支持		
师资保障 (20分)	师资队伍 (10分)	具有较好的人工智能师资队伍		
	专业人员 (10分)	至少有2名专职教师参加创建活动		
教研活动 (50分)	课题研究 (18分)	具备参与人工智能类课题研究的能力与条件		
	课程开发 (14分)	学校具备参与人工智能类课程开发的能力与条件		
	科技活动 (18分)	学校具备参与人工智能类科技活动的能力与条件		
总 分				

五、实验学校评价表（满分 100 分，合格 60 分）

项 目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评 分	
一 级	二 级		自评分	评价分
制度保障 (10分)	理念思路 (2分)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创新思路		
	发展规划 (4分)	明确清晰的人工智能教育发展规划		
	制度保障 (4分)	建立各项保障制度和措施		
条件保障	教学设备 (4分)	建设专用或兼用的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逐步配备相关软硬件器材		

	经费保障 (6分)	人工智能教育活动专项经费有保障，逐年递增		
师资保障 (14分)	师资队伍 (5分)	组建至少5名专兼职的人工智能师资队伍		
	学习培训 (9分)	每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培训/教研活动至少1批次，不少于10人次		
教学教研 (24分)	教学课程 (8分)	选取1-2个年级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并上好人工智能教学课程		
	教研组织 (6分)	把人工智能教育纳入教研范围，成立3人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组		
	课题研究 (10分)	创建期内完成至少1项市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课题		
课程开发 (18分)	普及课程 (8分)	落实普及性的信息技术课程中人工智能教学内容		
	特色课程 (10分)	开设至少3项人工智能类的拓展或选修性课程		
活动组织 (24分)	科普活动 (8分)	积极开展校园科技节等人工智能类群众科普活动，师生参与率50%以上		
	科技社团 (6分)	成立人工智能类科技社团或兴趣小组，加强对特长学生的培养力度		
	科技竞赛 (10分)	组织学生参加人工智能类赛事或科普活动，取得一定成绩		
总 分				

六、示范学校评价表（满分100分，合格60分）

项目指标		评价标准	评 分	
一级	二 级		自评分	评价分
制度保障 (8分)	考核指标 (4分)	人工智能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		
	激励机制 (2分)	定期表彰人工智能教育活动优秀师生		
	制度保障 (2分)	人工智能教育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机制完善		
条件保障 (8分)	教学设备 (3分)	建设专用的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构建了人工智能教育生态体系		
	经费保障 (5分)	重视人工智能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模式		

师资保障 (10分)	师资队伍 (4分)	人工智能教育的师资建设纳入学校重要内容，组建至少10名专兼职师资团队		
	学习培训 (6分)	每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培训/教研至少2批次，不少于20人次		
教学教研 (22分)	教学课程 (7分)	全校师生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活动，开齐开足人工智能教学课程，形成创新的教育理念、运作方式和考核评价机制		
	教研组织 (5分)	把人工智能教育纳入教研范围，成立5人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组		
	课题研究 (10分)	评估验收期内完成至少1项省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课题		
课程开发 (14分)	普及课程 (3分)	落实普及性的信息技术课程中人工智能与编程教学内容		
	校本课程 (5分)	开发至少1套人工智能类特色校本课程		
	特色课程 (6分)	开设至少5项人工智能类的拓展或选修性课程，形成有特色的课程体系		
活动组织 (22分)	科普活动 (8分)	积极开展各类人工智能群众性科普活动，师生参与率达80%以上		
	科技社团 (6分)	成立人工智能类科技社团或兴趣小组，占全校社团或兴趣小组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有计划有内容有经费		
	科技竞赛 (8分)	每年至少1次组织学生参加重大人工智能类科技赛事或科普活动，成果显著		
社会影响 (16分)	社会宣传 (5分)	重视学校人工智能教育的社会宣传，积极引导师生家长参加社会实践和社区科普活动		
	承接活动 (5分)	积极参与和承担省内外重大人工智能教研或科普活动		
	辐射引领 (6分)	形成鲜明的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起到辐射引领作用		
总 分				

备注：三类幼儿园的评价表以学校评价表为蓝本，一级分值占比不变，二级分值及内容表述作适当调整，不再印发。